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明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上之郵局，將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申辦網路銀行，並綁定2個約定帳號，再將本案帳戶帳號及密碼傳送給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隨遭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
02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鄭明哲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6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07 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8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
09 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
10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且據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歷歷，並有附表所示之
13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4 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3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24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25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6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27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8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9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0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
03 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
04 下：

0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
06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
09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0 源」。

1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5 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16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7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幫助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

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卷內並無證據資料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
有不法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是依被告行為時即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
（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
期徒刑7年，再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故不予列入審
酌）後，因受同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度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故徒刑部分之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至5年；而若依113年7月31日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
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
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定必減輕其刑（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故不予列入審酌）
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經
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
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論罪：

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
碼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
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
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三)罪數：

被告以上開單一之幫助行為，使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對
附表所示之各該被害人施用詐術，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

01 行，且於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
02 各該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後，即達到其等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03 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
04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罪，且被告就本案犯行
07 並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
09 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
10 輕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詐欺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貪圖不法利益，竟
13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造成犯罪
14 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
15 外，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6 行，知所反省，兼衡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達新臺幣（下
17 同）120萬元、提供之帳戶數量僅有1個、被害人人數，以及
1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僅與告訴人黃美慈達成和解，
19 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69號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暨其
20 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目前從事搭建鐵皮屋工
21 作，月約入3、4萬元，育有2名子女，需扶養無法工作之配
22 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各
24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否認就本案有獲得報酬，是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
27 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
29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30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01 年0月0日生效，就沒收部分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
02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上
04 開規定。次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
05 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經查，本
06 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最
07 終由詐欺集團取得，被告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若仍依
08 上開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靜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及匯入 帳戶	證據名稱
1	王儷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某日，經王儷霖點擊FACEBOOK廣告連結並邀請其加入LINE通訊軟體「以骨會友」討論群組後，透由群組內暱稱「陳子昕」之人向王儷霖佯稱可以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王儷霖加入暱稱「e智匯-匯立證券自營客服部」之人，再透由該人提供網址，要求王儷霖連接網址註冊儲值投資，致王儷霖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將右列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13年3月21日10時14分許，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見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卷) 1、告訴人王儷霖於警詢之指述(第8、9頁) 2、告訴人王儷霖報案資料(第10、11頁) 3、告訴人王儷霖匯款單據影本(第14頁) 4、LINE對話紀錄(第16頁至第22頁) 5、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截圖(第23頁至第27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46頁至第152頁)
2	黃美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經黃美慈點擊FACEBOOK廣告連結並邀請其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仲麟」之人成為好友，再向黃美慈佯稱可以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黃美慈加入其助理暱稱「黃琪琪」之人聯繫，再透由該人提供網址，要求黃美慈連接網址下載APP軟體操作，並依暱稱「大成發專線客服」之人指示儲值投資，致黃美慈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13年3月19日11時33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19日11時34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見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卷) 1、告訴人黃美慈於警詢之指述(第30頁至第32頁) 2、告訴人黃美慈報案資料(第33頁至第42頁) 3、LINE對話紀錄及APP頁面截圖(第43頁至第49頁、第54頁至第58頁) 4、匯款紀錄截圖(第50頁至第53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46頁至第152頁)
3	陳錦鑾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年	113年3月20日9時15	(見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

		底，經陳錦鑾點擊網路廣告連結並邀請其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蕭明道」之人成為好友，再向陳錦鑾佯稱可以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陳錦鑾加入其助理暱稱「吳美宜」之人聯繫，再透由該人提供網址，要求陳錦鑾連接網址下載APP軟體操作儲值投資，致黃美慈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0日9時16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第4651號卷) 1、告訴人陳錦鑾於警詢之指述（第60頁至第61頁） 2、告訴人陳錦鑾報案資料（第62頁至第65頁） 3、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66頁至第76頁） 4、轉帳紀錄截圖（第74、75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46頁至第152頁）
4	許秀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經許秀如點擊FACEBOOK廣告連結並邀請其加入LINE通訊軟體「股票一群反詐騙」討論群組後，透由群組內暱稱「葉子琪」之人向許秀如佯稱可以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並要求許秀如加入暱稱「于娟」之人，聯繫如何儲值投資，致許秀如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前往金融機構臨櫃，將右列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13年3月19日15時35分許，匯款4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見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卷） 1、告訴人許秀如於警詢之指述（第77頁至第79頁） 2、告訴人許秀如報案資料（第80頁至第85頁） 3、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第9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46頁至第152頁）
5	葉佳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透由LINE通訊軟體「股往今昔」討論群組中暱稱「林惠如」之人向葉佳惠佯稱可以其可購得未上市公司股票，邀葉佳惠一同購買投資，致葉佳惠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13年3月20日10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見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51號卷） 1、告訴人葉佳惠於警詢之指述（第102頁至第104頁） 2、告訴人葉佳惠報案資料（第107頁至第129頁、第143、144頁） 3、匯款紀錄截圖（第131頁） 4、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35頁至第142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第146頁至第152 頁）
--	--	--	--	-----------------------------------